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澄清，配售價應為0.35港元，而非0.34港元。與配售事項相應的變更以底線標示，方便參考。

因此，配售價0.3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5港元折讓約17.6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5港元折讓約17.65%。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董事認為，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後協定之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1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有關成本及開支)將約為5,700,000港元，其將用作當前業務營運、發展以及一般營運資金之支出。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麗

香港，2025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玲女士、李國麟先生及盧德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